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强化执行，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482.2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8.25%；实现利润总额为 11,855.6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2.65%；实现净利润 10,613.79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3.56%。

二、取得上市重大成果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积极推进 IPO 上市工作，领导并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上市审核过程中的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上市工作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4 月 23 日，上市工作进入证监会注册环节；6 月 8 日，公司取得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8 月 4 日，公司顺利举行上市敲钟仪式，发行 3300 万股，成为创业板第 1000 家上市公司和首家水利勘测设计企业。

三、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董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1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6月10日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 4、《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 5、《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6月22日	《深水规院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案》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8月23日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18日	1、《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财务报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1年8月 23日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1年12 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度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2份，临时公告72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妥善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 126 次，积极参加 2021 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2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细化公司战略目标，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控制体系，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相关权限，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督促管理层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领导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驱动作用。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统筹规划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促进的机制，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